

從 113 年法研所試題看國考趨勢—憲法篇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飛律師

壹、前言

在 113 年的國考中，我想難度最大的科目莫過於憲法了。除了憲法裁判針對許多基本權作出新的解釋之外，因為選舉後，國會三黨不過半、國會改革爭議的問題，也讓原本可以賭一把跳過的權力分立，好像不能賭了……。

在基本權的部分¹，請同學務必掌握平等權中的男女平等、積極性差別待遇；言論自由全部都很重要，但請同學特別留意不表意自由、誹謗性言論及侮辱性言論；宗教自由則須特別留意結合裁判憲法審查的考題，如 109 台大第 3 題；工作權則須留意「特定前科不得擔任計程車司機」的爭點；隱私權的部分則是要留意不同的審查標準。此外，裁判憲法審查的審查架構也請同學務必學會操作（可參 112 憲判 11 號、113 憲判 3 號）

在權力分立的部分，則請特別留意我國政府體制，這一概念可以被包裝成許多考題（例如：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是否須經立法院同意、總統是否須經立法院質詢或即時問答、總統可否拒絕行政院院長的覆議等等問題），以及國會調查權的範圍。

貳、基本權利

一、平等權（113 台大第 2 題）

（一）內涵與審查標準

1. 內涵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此平等並非指絕對、機械式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又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限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之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所許（釋字第 485 號、釋字第 365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審查標準

（1）法規範如以種族、性別、性傾向等為分類，因此等分類往往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或屬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者，或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本院對於此等分類，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參照）。反之，法規範所

¹ 有些部分因為今年台、政、北法研所沒有考出來，所以筆者在內文並無撰寫，但請同學還是要回到參考書複習喔！

採取之分類如非上述分類，且其差別待遇並不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院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無違。

- (2) 嫌疑分類採嚴格審查標準；準嫌疑分類採中度審查標準。(以下要件具備三個為嫌疑分類、具備二個為準嫌疑分類：1.後天難以改變 2.社會性、歷史性、系統性的歧視 3.政治上孤立而隔絕之少數)

(二) 考題分析

本題涉及男女平等之問題，所以是準嫌疑分類（具備「後天難以改變」、「社會性、歷史性、系統性的歧視」的因素），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二、言論自由（113 政大第 2 題）

(一) 內涵與審查標準

1. 內涵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釋字第 509 號參照）。

2. 審查標準

(1) 事前限制

將使言論無法進入言論自由市場，且國家不應有家父長制的心態，故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²故其必須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釋字第 744 號參照）。

(2) 事後限制之非內容限制

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言論目的或內容之事項，因為並非針對言論所為之（釋字第 445 號參照）。

(3) 事後限制之內容限制

若涉及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低價值言論採取寬鬆審查標準（商業性言論例外採取中度審查標準，釋字第 794 號參照）。若攸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政治性言論、宗教性言論、學術性言論與藝術性言論，則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二) 考題分析

² 其實是超級嚴格的審查標準。

本題涉及深偽言論的管制·若認其屬於單純的虛假言論·或許可以認其屬低價值言論·而採取寬鬆審查標準；反之·若認其雖屬虛假·但其實有藉此表達政治性言論的色彩·則獲得提高審查標準·採取中度或嚴格審查標準。

三、誹謗罪之合憲性 (113 北大第四題)

(一) 內涵

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針對該免責要件為補充解釋·認為行為人須經事前合理查證程序·或雖經查證但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正式承認所謂「合理查證義務」；即行為人至少須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為真實·方得免責。

(二) 考題分析

1. R 記者已經查證·惟其並未詳查·僅憑 J 妻子 A 作為當事人之言詞及提供之照片·主觀上即形成 J 之家暴事實為真之確信·不論依釋字第 509 號或 112 憲判 8 號均可能成罪。
2. 又 XYZ 轉貼、傳播 R 記者之報導時·未經求證·而因報導中之陳述及照片而相信真有其事·若依釋字第 509 號或得主張其等得相信記者所言·然而若依 112 憲判 8 號則可能成罪。

四、宗教自由 (113 政大第 1 題)

(一) 內涵與審查標準

1. 內涵

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釋字第 490 號參照) 。

2. 審查標準

若係宗教性規範採取嚴格審查標準·蓋係針對宗教所為·可能違反政教分離原則；反之·若屬一般性規範則採取寬鬆審查標準·蓋其非為限制宗教而設·僅係附帶限制宗教。

(二) 考題分析

本題中·限制「一人不能與二人以上結婚」的重婚罪非專門針對宗教而設·故屬一般性規範·而僅需採取寬鬆審查標準。

五、服公職權 (113 北大第 1 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內涵與審查標準

1. 內涵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又服公職權之保障，需高度仰賴制度設計，而其內涵已透過國家建立之制度，及釋憲實務之運作，而逐步充實：公務員依法令之晉敘陞遷、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以及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皆屬服公職權之保障範圍（釋字第 785 號參照）。

2. 審查標準

若就得否服公職的限制，可採取嚴格審查標準，蓋服公職權乃廣義的參政權，所以可能進而影響民主國原則、共和國原則之落實。反之，若僅是對公務員服公職權的工作方式限制，或其他給付規定，則得視限制程度，採取中度或寬鬆審查標準。

(二) 考題分析

本題中，公務員意外傷亡而能受領慰問金的權利應受服公職權的保障。但很特別的是，這題考的不是比例原則的部分，而是法律保留原則，亦即，限制請領慰問金的權利應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然而，於系爭規定卻將「外來危險」作為要件，限定有外來危險所致發生之事故（亦即，排除因公務員自身疏忽而致之意外），始可發給慰問金，故系爭規定乃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8 條之意旨，違憲（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參照）。

六、隱私權（113 台大第 1 題）

(一) 內涵與審查標準

1. 內涵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司法院 113 憲判字第 13 號參照）。

2. 審查標準

(1) 涉及私密敏感資訊（如健保、性傾向）：採嚴格審查標準。

- (2) 非涉及私密敏感資訊，但易與個人資訊結合，形成個人完整檔案：採中度審查標準。
- (3) 非涉及私密敏感資訊，也不易與個人資訊結合，形成個人完整檔案：採寬鬆審查標準。

(二) 考題分析

1. 雖於公共場合的臉孔資訊為一公開資料，惟臉孔特徵具不可替代性，警方得透過分析臉部特徵而得特定個人身分，加入民眾行經地點資訊加以分析，即等同掌握該特定人之行蹤資訊，而侵害資訊隱私權。
2. 其次，人民之臉部及行經地點資訊雖無涉及私密敏感資訊，毋須採取嚴格審查標準，惟透過持續之蒐集與分析，該等資料即可能得開啟完整個人檔案，建構出該特定人之生活需求與習慣之圖像，且資料蒐集之區域遍佈個公共場合，而能形成個人完整檔案，故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參、權力分立

一、功能最適原則與權力核心領域理論（113 政大第 1 題）

(一) 二原則之內涵與操作方法

1. 功能最適原則

按所謂機關功能最適理論，係指國家事務之權限劃分應是該國家任務之特性與各部門之組織結構與決策程序加以決定，以達到盡可能正確之權限分配。例如：行政機關具有專業性與迅速性；立法機關則有直接民主正當性與充分資訊；司法機關則有中立性與法律專業。

2. 權力核心領域理論

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釋字第 613 號參照）。

3. 二者如何適用

- (1) 功能最適原則：國家遇到全新的事物，要由誰處理：的問題！例如：遇到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設在行政院底下，因為行政權具有專業性與迅速性。
- (2) 權力核心領域理論：一件屬於特定憲法機關的核心領域，其他憲法機關卻想把他幹走。例如：假設立法院要架空行政院長的人事任命權是不行的，因為人事任命權是行政院長的核心領域（釋字第 613 號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考題分析

在本題中，國家倫理委員會主要的職權在審議重大價值倫理問題，且其審議之決定有拘束全國各級機關與人民之效力，所以此種本於爭議裁決者地位所行使之權力，應該比較適合由司法權行使，然而立法院卻將其至於五院之外，已經違反功能最適原則。

二、政府體制 (113 台大第 3 題)

(一) 我國之政府體制

1. 1997 年第 4 次修憲前

行政院長之任命須由國會同意，且總統非由人民直選，故我國過往乃內閣制國家。

2. 1997 年第 4 次修憲後

因為總統係由人民直選，而具有直接民主正當性；且總統得直接任命行政院長，而毋庸立法院同意；且總統於憲法上具有覆議核可權、國家大政方針決定權、人事任命權及提名權、被動解散國會權等特定、被動與緊急的行政權，故我國現今乃實質總統制國家。

(二) 考題分析

在本題中，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其法條文義單指「總統須單方面向立法院報告」，並無規定總統需要接受問答，是以，總統是否須接受問答，應視總統是否需要對立法院負責，亦即涉及我國政府體制之問題。

而我國屬於實質總統制國家，總統與立法院各有其民主正當性，所以總統毋庸對立法院負責，因此立法委員與總統間進行詢答程序，違憲。

三、國會調查權之範圍 (113 台大第 3 題)

(一) 釋憲實務與學說見解

1. 調查的要件

(1)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釋字第 585 號參照）。

(2) 若欲調查已經終結的司法案件，則須院會同意通過（釋字第 729 號參照）。

2. 調查對象之例外

(1) 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釋字第 461 號參照）。

(2) 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人員，例如法官、檢察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在調查範圍（釋字第 325 號、釋字第 461 號、釋字第 585 號參照）。

3. 調查範圍之例外

- (1) 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釋字第 585 號參照）。
- (2)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釋字第 729 號參照）。
- (3)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釋字第 325 號參照）。

(二) 考題分析

本題中，依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自之調查權為行使職權之手段，因而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

此外，為了避免個別立委濫用國會調查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關於立法院文件調閱之處理，有總總程序規定，可以合理節制國會調查權的行使，並不會過於限縮。

最後，立法院如果欲建立聽證調查制度，則應思考其與監察權的分工，並免有權限重疊：如個案公務人元的咎責仍應由監察院彈劾、糾舉之；反之，就通案制度的檢討改進，則得由立法院要求行政院為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